



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上午11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64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举行会议，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该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是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这一努力的基石。它反映了我们确保每个社会中的每个儿童都有权利享有公平的人生开端的集体承诺。过去25年来，《儿童权利公约》树立了关于儿童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新观点，同时充当重要的立法依据。实际上，其各项规定不仅确保儿童获得特别照顾和援助，而且还鼓励儿童充分参与其社区以及所有影响他们的决定。

2002年，大会举行了一届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以审查自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此举为关于儿童权利的全球承诺提供了新推动力。那是儿童第一次作为代表参加联合国会议。在大会发言时，儿童们描述了他们对于一个适合于他们生活的世界、一个尊重他们基本权利的世界、一个

没有剥削、虐待、暴力、战争或贫穷的世界的愿景。他们谈到了一个使他们有机会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和接受教育的世界，有一个有利于他们茁壮成长的环境的世界。我们今天回顾时，必须思考我们在实现这一愿景方面取得了多少进展这一问题。

我们应该感到鼓舞的是，世界各地儿童的生活条件有了显著的改善。千年发展目标成为国家和国际努力的焦点，同时也筹集了资源支持若干有关儿童的重要举措。例如，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半，部分原因是开展了免疫接种活动和改善获得清洁水和环境卫生的机会。入学儿童人数空前增加，现在发展中国家每10个儿童有9个已经入学接受初等教育。极端贫困和饥饿的现象也已减少。

但依然存在严重差距。生于贫穷家庭、生活在冲突或冲突后国家，或成长于边缘化社区的儿童，没有同样机会发挥其全部潜力。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女孩接受教育的机会仍然有限，面临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儿童营养不良依然是一个严重问题，童工、拐卖儿童以及儿童卖淫也是如此。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促进世界各地所有儿童的权利，不分性别、民族、种族、残疾状况或经济地位。儿童是我们想要的未来的重要基石。事实上，增强儿童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力，使之成长为积极参与、负责任且有生产力的成人，有益于整个社会。

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期限正在迅速逼近。我们现在必须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儿童权利和福祉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得到充分体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建议提供减少不平等、结束危害儿童的暴力和消除儿童贫困的目标，为今后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保持全方位努力，解决可能破坏发展成果的其他因素，如贫困、暴力、冲突、治理不力和缺乏法治等问题，也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必须调动所需资源，执行一项真正具有变革意义的发展议程，优先突出所有人民特别是儿童的福祉。

在这方面，对儿童和青少年投资应该是有关2015年后发展议程筹资的讨论的核心。据此应在全球在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金融机构之间建立新的和创新的伙伴关系。随着经济增长和对社会干预需求的更加多元化，坚定承诺利用国内资源造福于儿童同样至关重要。政府必须一视同仁，确保所有团体和各代人平等公平地分享经济增长的益处，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的需求。

《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年后，我们必须扪心自问，世界上儿童的处境是否有所改善。今天下午的互动小组讨论将提供机会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在我们思考未来25年如何进一步促进普遍实现儿童权利的时候，让我援引在2002年大会特别会议上发言的儿童所说的鼓舞人心的话来结束发言：“我们希望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因为一个适合我们的世界便是一个适合大家的世界”（A/S-27/PV.1，第8页）。

我们现在将根据第68/273号决议第2段听取发言。

我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发言。

莱克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英语发言）：我深感荣幸能在《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

十五周年这一美好时刻发言，而且更荣幸的是代表潘基文秘书长发言，因为秘书长必须在华盛顿参加重要会议，无法脱身，因此不能出席今天的会议。我经常目睹他坚定地致力于所有人的人权，当然包括儿童权利。主席先生，我也要诚挚地感谢你，不仅感谢你刚才的出色讲话，而且还感谢你支持在大会堂举行今天上午这次重要会议，以及你对儿童和儿童权利的支持。所有这一切都离不开你的帮助和支持。请允许我热烈欢迎从斯威士兰远道而来、代表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发言的德拉米尼（Teyise Dlamini）。我的发言将很简短，以便大家能够尽快听到德拉米尼女士的发言。

让我先冒昧地问一下，深受喜爱的儿童读物作家苏斯博士和《儿童权利公约》有何共同点？答案是，两者都认为，正如苏斯博士所写道的那样：“人就是人，不管多小。”这可能是有人在联合国大会堂上第一次援引苏斯博士的话，而且我认为也几乎肯定将是最后一次。但是，当我们今天庆祝《公约》二十五周年时，他的话是恰当的。为什么？因为可用如何承认和普遍尊重最年轻和最弱小公民的人权来衡量一个社会的健康、灵魂和智慧。所以，人权条约史上批准速度最快、批准的国家最广泛的这项《公约》，是如此重要的一个里程碑。它第一次阐明了世界各地所有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经济地位、宗教信仰或残疾，均享有与成人一样与生俱有的权利，即人人享有卫生、教育、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原则。

但一项获得承认的权利并不一定就是已享有的权利。要落实儿童权利，不仅仅是宣布一下而已，而是要通过执行政策和作出持续的承诺。要巩固一种社会力量，不仅需要良好的愿望，而且还需要战略投资。要实现积极变革，不仅需要豪言壮语，而且还需要实际行动。因为没有行动，没有结果，《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充其量只不过是一纸空文。

过去25年来，各国政府、社区、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企业，尤其是儿童本身共同努力落实

权利。活过五周岁的儿童人数增加数百万，他们接种疫苗预防可预防的疾病如小儿麻痹症，并有更好的机会获得教育、卫生、水、营养以及保护免受各种虐待。

然而，对数百万儿童而言，生活并没有改善。约17 000名五岁以下儿童今天就要死去，而主要死因却是我们可以预防的。对他们来说，生活并没有改善。2.5亿小学学龄儿童不会读写、也不会算术——尽管他们半数以上至少上过四年学——他们的生活也没有改善。约1.2亿20岁以下女孩，也就是10名女孩中就有一人，一生中曾遭受过性暴力，她们的生活也没有改善。想一想——十分之一的人。近5.7亿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儿童生活没有改善，其需求得不到满足，尊严和权利遭到剥夺。

在这个庆祝的日子里，我们还必须问自己一些很难回答的问题。我们怎么能够让这些事情发生？我们怎么能够让一些人获益于进展，却依然辜负很多人？我们怎能背弃《儿童权利公约》的诺言——背弃《公约》所载权利遭到剥夺的儿童？我想，部分答案在于以下做法——我们常常是以国家统计数字的均值衡量进展情况的。但是，均值只是均值。均值不能体现每一个人的生活状况。从均值中看不到落在后面的儿童——被关在家中、不允许上学的女童；仅因残疾而在收容机构里备受煎熬的男童；被民兵招募，遭受其残暴对待的儿童，他们要为自己还不甚理解的事业打仗，目睹人性最恶劣的一面，然后被迫对他人施恶。

在动荡的当今时代，儿童面临的威胁加剧。叙利亚儿童被迫逃离自己的家园，不顾千难万险地朝着难民营跋涉。他们不仅在旷日持久的残暴冲突中遭到夹击，而且也看到自己的学校被一些人蓄意而无耻地用于军事目的并成为军事目标。儿童看到朋友、亲戚和勇敢的援助工作者死于埃博拉病毒的魔掌，心想谁会是下一个死去的人。难怪秘书长最近说，“整个世界就好像正在崩溃。

虽然人道主义界现在可能因为这些突发事件的升级而有所退缩，但我们并未灰心，因为实现我们所需开展的——比如说是——80%的工作与实现我们90%的人道主义目标，这两者之间的差距并不只是统计数字上的10%。这个10%意味着数十万人的生命。这个10%意味着更多儿童能够吃上饭，并获得保护以及免疫服务和教育。这将是迈出的坚实的一小步，而在此基础上可以让发展更牢固地扎根。我们取得的进展——我们每保护一名儿童的权利，每挽救一名儿童的生命或改善一名儿童的生活——都是仍须予以表彰乃至庆贺的成就。此种虽然小但却至关重要的点滴进展，将继续是我们关切的主要问题，因为满足儿童需要从来都不是小事，事实上这对于儿童、其家庭和社区乃至其国家来说，都是天大的事情。归根结底，这对我们所有人来说也是天大的事情，因为我们投资于儿童的健康、营养、教育、参与和保护，就是投资于我们未来的一切——明日的教师、医生、创新者和环保主义者，下一代父母和领导人，而他们将引领子孙后代。

通过这样做，我们不仅仅只是让他们做好身心准备——我们让他们开阔心胸、陶冶情操。《儿童权利公约》规定，我们有任务、责任和义务向每一位儿童展现人性至善的一面——合作而非对抗，人性而非仇恨，和解而非报复。在这些品质浸润下长大的儿童更有可能在自己的生活中展现这些品质，更有可能将其传授给自己的孩子和其他公民，更能够也更愿意塑造我们留给他们的世界。说到底，这正是《儿童权利公约》核心宗旨和意义，即必须将今日的儿童培养成为明日的成人、明日的领袖，而实现该目标的方式是，让《公约》的承诺惠及目前被拉下的数百万儿童的身上。

让我们在憧憬更美好的未来之际，想象一下今天的儿童在2039年庆祝《儿童权利公约》50周年时的场面。他们将庆祝的不仅是作出了诺言——而且也是信守了诺言。他们将庆祝成果，而那些成果体现在他们自己的孩子身上，而那些孩子也将准备履行自己的责任，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发言。

成员们记得，大会在第68/273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参加高级别会议。我知道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先生今天因为其它紧急公务而不能参加今天的会议。我现在谨就请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发言一事征求各位成员的意见。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邀请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发言？

就这样决定。

根据刚才作出的决定，我现在请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发言。

西蒙诺维奇先生（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以英语发言）：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已有25年，我们应当自问，世界对于儿童来说变得更加安全了吗？儿童地位比1989年时提高了吗？他们是否享有更好的健康和福祉？人们有理由感到关切。身陷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继续被打死和打伤，我们看到儿童自己也在造成他人伤亡。儿童在学校中遭到绑架，在试图逃离冲突或贫困时淹死在海里，因为做童工而遭受剥削，在互联网上受诱惑而被招募参加武装团体，或是沦为恋童癖团伙的受害者。年幼女童被迫结婚，或是不能够上学，抑或成为有害做法的受害者。儿童还因残疾、族裔血统、性取向或其它所谓差异而在现实生活和网络上遭受欺负。一些人因此轻生。女童为了达到自己所认为的美丽不惜饿肚子。现代儿童的生活看上去相当可悲。

然而，与此同时，我们也有值得庆贺的好消息。总体而言，当今儿童享有比世界历史上任何时期的儿童都更高的生活水平、更多的教育以及更好的健康状况。多数国家不允许低龄儿童工作。儿童通过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接触到数字媒体，获得了多得多的学习、参与、玩耍、工作和社交机会。我

们仅仅探索了这种技术给提高儿童地位带来的机遇中的一小部分。这种技术也正在促进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以及儿童对牵涉自身利益的决策的参与。儿童正在发出自己的声音，其声音的正当性现已受到广泛认可。

从勇敢争取自身受教育权到寻求其所在社区的治理改革，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儿童不仅在表达他们的观点，而且在社会运动中发挥着带头作用。我还认为，公平地说，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如果发生在2014年，儿童利用各种申诉机制、寻求补救的机会将比25年前多得多。

其中许多积极的发展很脆弱。当然，国与国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依然存在严重的不平等。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一个实例是，国家有义务根据《公约》第24条消除可预防的儿童死亡。过去25年来的努力导致每天儿童死亡人数减少了1.7万人，这实在令人惊叹。然而，各种挑战依然存在：2013年，约有630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在当今具备尖端知识与技术的情况下，这是不可原谅的。

严重的不平等现象与普遍存在的歧视是造成多数儿童死亡的根源。我们绝不能再把儿童死亡看作不可避免的生活现实。为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最近以《儿童权利公约》原则为基础，发布了一套关于采取立足于人权的方针来防止儿童死亡的技术指南。两个月前在日内瓦发布的这套指南列出了各国可本着立足于人权的方针采取的各种切实和具体的措施，目的是减少并消除五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与发病。《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获得全球认同的“儿童享有权利”的立场为过去二十五年来儿童生活的这种改善奠定了基础。

在回顾完《儿童权利公约》走过的这25年之后，我们必须展望未来。现在是再次承诺实现《公约》愿景和充分执行《公约》的时候了。现在也是把儿童和儿童权利进一步放在我们关于和平与安全与发展思考与行动的核心、特别是置于2015年后

可持续发展目标核心的时候了。我们在这些领域的未来取决于我们的孩子和我们对其权利的尊重。

全球各地为实现以权利为本的童年愿景做了很多工作，这是会员国取得的一个成就，但与此同时也必须肯定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作用，因为它通过定期公开审议国家执行《公约》的工作和逐步拟订儿童权利在实践中的具体含义，起到了推动作用。例如，委员会要求各国说明它们在政府内部和各级政府之间为确保各项儿童政策的协调做了什么工作。它们是否有专门负责儿童权利的国家监察机制，比如儿童问题监察员？是否设有专门用于处理儿童问题的国家预算？有关某个儿童的各项决定是从这个儿童的最高利益还是从家庭、社区或国家的利益出发做出的？

此类问题如果在1989年提出，许多地方的人们可能会感到疑惑不解。然而在今天，它们却为人接受，而且已就此采取行动，作为更好地实现儿童权利的平常努力的一部分。让我们继续为这个崇高目标而奋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言。

泽鲁圭女士（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来到这里庆祝《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此时此刻，我们必须象我的同事所做的那样，回顾往昔，突出强调我们为加大保护儿童力度而共同走过的漫长道路。世界上约194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由此确认儿童无论是男童还是女童都拥有各种权利，而政府负有尊重、保护并实现这些权利的首要责任。

作为世界上批准国家数目最多的人权条约，《儿童权利公约》导致形成了这样一种重要的国际共识：对我们所有人来说，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是一种道义、社会以及法律要务。我们尤感鼓舞的是，《公约》促成了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若干积极变革，其宗旨是把教育和健康等儿童基本需求定位为不可剥夺的权利，而非只是少数人享有的特权，从而改

善儿童的生活。儿童权利得到了更好的保护，由此还带来从婴幼儿死亡率下降到入学率提高等儿童发展方面的明显改进。

然而，过去25年来取得的进展依然参差不齐。在冲突局势下，武装部队和团体继续屠杀、残害、征召和使用儿童，使其无法获得保健和教育。儿童仍是最易受世界多地武装冲突影响的群体。我在走访冲突地区时遇到了许许多多儿童，他们被迫逃离自己的家园，有时没有家人同行。最近，我见到一名儿童，南苏丹冲突刚开始时，他碰巧在错误的时候身处错误的地方。现在，他的枪伤正在愈合之中，并且正在挣扎地开始迈步行走。他受伤后7个月依然不知道他的家人在哪里，但他很幸运地被送到一个联合国支持的中心接受治疗。不幸的是，并非所有儿童都像他这样幸运。

2015年5月，我们将纪念《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通过十五周年。该《议定书》为搭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律、政策以及操作框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该《议定书》，国家必须禁止强制征召18周岁以下儿童入伍，并确保其武装部队中所有18周岁以下的人不得参与敌对行动。缔约国也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禁止和防止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不满18岁的儿童。迄今已有158个会员国批准《任择议定书》，我谨借此机会，呼吁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采取措施，推动批准。

作为我任务授权的一部分，我继续向各国政府以及武装团体宣传倡导在冲突中保护儿童。为此，我与冲突各方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以便结束侵权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我可以汇报取得的进展。多年来为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而与冲突各方接触，现在开始取得成效。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已有二十五年，如我刚才所述，通过《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也已近十五年，我们现在可以说，世界各国政府之间正在形成一个共识，即冲突中的国家部队中不应有儿童存在。

基于这一共识，我与儿基会联合启动了“儿童不是士兵”活动，以便到2016年年底结束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情况。我希望，我们将在所有人的支持下取得这一结果。在我们启动这一活动以来的8个月里，取得了重要进展。也门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承诺在其国家全部部队中消除儿童兵。乍得满足了其行动计划规定的所有要求，已被从名单上除名。南苏丹政府正式对其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作出新的承诺，而在索马里，内阁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目前正在等待国家议会予以批准。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且任命了一名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总统顾问。在阿富汗，拟定了一项路线图来加快执行行动计划。

这些进展以及这一活动创造的势头自然令我感到鼓舞，但是，我们面前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要实现活动的目标，所有当事国政府以及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就必须继续与联合国、双边伙伴以及捐助方携手努力。在两年之后结束政府部队招募儿童的现象是有可能的，但有一个必要前提，就是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并且共享专长和资源。

尽管《儿童权利公约》帮助在世界各地促进了对儿童权利问题的倡导和认识，但我们的使命远未完成。在各国政府遵守《公约》并将其充分纳入国家系统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对六种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进行监测和报告，这种做法已证明是一个有利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监督各国政府履行《公约》义务的工作的重要手段。

仍然令人深感关切的缺口之一是确保对武装冲突期间侵犯儿童权利的个人问责。令我感到鼓舞的是，《儿童权利公约第三任择议定书》于今年4月生效，使得得以根据《公约》及各项议定书的具体规定建立一个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国际申诉程序。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目的是促进儿童受害者的权利，并确保能更好地获取司法帮助。

自我开始担任这一职务以来，我就把保护教育和保健作为优先事项，因为我们每天都看到，学校、社会基础设施和医院以及学生、教师和医疗工作人员受到袭击的情况之多，令人感到不安。我在与为躲避冲突而不得不抛下一切的叙利亚家庭会面时，父母们说他们真正想要的是他们的孩子可以去上学。他们知道，他们的孩子不能去上学的每一个月都将难以弥补。我见到的父母们知道，哪怕身处混乱之中，仍然没有什么可以取代每天上学带来的宽慰，他们想要确保，他们的孩子不会错过为自己和国家建设一个更美好未来的机会。

现在该在世界各地把愿望化作现实，并且结束儿童的苦难了。我仰仗会员国兑现它们作出的承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且支持“儿童不是士兵”活动。我将继续利用一切可能机会来倡导加强儿童保护框架，我也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目前为应对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带来的挑战而正在采取的举措。

我们应作出努力，通过确保我们充分利用过去25年来为保护儿童而制订的工具，认识并解决我们在使儿童免遭冲突伤害方面面临的不足和挑战。就我们采取集体行动保护儿童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达成共识至关重要。

最后，我要赞扬儿童保护行为体，特别是在复杂安全环境中开展工作的人所做的工作及其奉献精神 and 不懈努力。儿童受害者指望我们齐心协力尊重、保护并促进他们的权利。我们必须兑现我们在25年前向他们许下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言。

桑托斯·派斯女士（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英语发言）：参加本次重要的纪念会议，我感到十分激动。25年前，我就在这个大会堂中，亲眼目睹了《儿童权利公约》正式获得通过。那是一个极度喜悦的时刻，我们庆祝在历经漫长谈判之后取得了这一开创性成果，我有幸参加了

这一进程。我还回顾当时我们如何受到伟大的波兰儿科医生雅努什·科扎克精神的影响，这种精神鼓励我们把儿童放在一切法律、政治、社会以及经济分歧之上，并且承认儿童是今天的公民，也是真正的变革力量。《公约》反映了这一重要构想并授予我们一项必须执行的任务——不遗余力地把它的条款变为所有儿童每时每刻和无处不在的具体现实。

我有幸在25年后向大会发言并反思我们当时想象的世界是否已成为现实。我的公务使我有机会见到人类最好的一面和最坏的一面。最坏的一面当然是无数儿童遭受暴力侵犯，并且往往是普遍的、暗藏的和隐蔽的暴力。我们看到儿童成为政治驱动进程中的蓄意目标、在有组织犯罪活动中受到操纵、为了经济收益而被出售和剥削、受到暴力手段的惩罚、在自己家的私密环境中受到性虐待、在机构中受到忽视、在学校里受到欺负，并且由于迷信或有害做法而蒙受污名和遭到虐待。每5分钟就有一个儿童死于暴力。

儿童普遍遭受暴力的情况在联合国报告、学术证据和儿童令人心碎的叙述中有充分的记录，这一切给我们带来了强烈的紧迫感。对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儿童而言，生活意味着两个词：恐惧和痛苦。对他们来说，世间没有安全避难所，世界正在失去为所有人建设更美好世界的机会。《儿童权利公约》确认儿童免遭暴力侵犯的权利。然而，世界上只有10%的儿童受到禁止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禁止家庭暴力的国家立法的保护。

暴力危及所有儿童的权利。它与贫困、健康不良的高风险、学习成绩差和长期依赖福利如影随形。在幼儿期，暴力行为的影响常常是不可逆转的。随着儿童的成长，累积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成为贯穿其生命周期的持续经历，有时延续几代人。除了对受害者个人及其家庭的影响之外，暴力也带来了影响深远的社会代价。它转移数以十亿计美元的社会支出，减慢经济发展并侵蚀国家的人力和社会资本。

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说世界对儿童而言是更美好的地方？1989年以来，世界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公约》触发了国家法律的定性改进，建立了保护儿童权利的机构，并制订了以儿童为中心的政策和关爱儿童的服务。儿童的声音正在受到更大重视并对决策产生影响。由于这项《公约》，我们的专业人员受过更好培训，我们看到在儿童问题上出现了可靠的证据，并且我们看到对待儿童的行为和态度发生积极转变。各国的进步表明，暴力并非不可避免，实际上是可以预防和消除的。

由于作出这些努力，儿童更安全、更健康、受到更好教育并且权能得到了增强。但是，这一更美好的世界还不够好。儿童的抱负是帮助建设一个同他们的梦想一样伟大的世界。如果我们要实现这个愿望，我们需要加快努力并确保《公约》的精神激励我们去设计世界。而成功的最佳途径是让儿童坐在设计桌旁。

我的公务也使我接触到人类最佳的一面。毫不奇怪，最佳的一面来自儿童本身。我一次又一次遇到脱离最可怕噩梦的受害儿童，然而他们坚韧、自信、大方，为我们成年人指出了前进道路。在世界所有地区，青年倡导者与国家当局、民间社会和众多其他盟友携手提高对暴力的有害影响的认识，使年轻人有能力站在防止虐待和剥削风险的第一道保护线上。即使在最绝望的情况下，儿童流露出对更美好世界的希望和实现持久变革的决心。这远远不止是积极思维，而是积极进取。在我们将纪念《公约》25周年的今年，我们有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把《公约》放在中心地位并在保护儿童免受暴力方面推动取得飞跃。把消除针对儿童的暴力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确实能够做到这一点。

最后，有一点是明确的：消除暴力不能是少数人的梦想。它需要成为大家的事业。我仍然完全致力于这项努力。儿童权利不只是一套条例。除非儿童权利成为支撑社会的支柱之一并被接受为上下代之间对话的核心价值，否则无法充分实现《公约》

的构想。对儿童而言更美好的世界还是不够的。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完美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发言。

桑德伯格女士（儿童权利委员会）（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以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身份来到大会堂纪念《儿童权利公约》25周年。

1989年11月在许多方面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尤其因为当时儿童第一次在一项国际条约中被认定为权利持有人。它标志着不单以慈善行动，而且通过提倡系统性变革，在处理严重侵犯儿童人权方面进入一个关键转折点，因为儿童拥有必须受到尊重的权利。《公约》是旨在促进儿童权利和制订一项专门针对儿童的公约的数十年工作的结晶。今天，《公约》有194个缔约国，是获得最广泛批准的联合国人权文书。它的3项《任择议定书》继续获得世界各国的支持，稳步地改进有关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法律标准。这4项国际法律文书总共有530多份批准书，清楚地表明了对确保尊重所有儿童权利的承诺。我谨特别祝贺已批准所有4项文书的国家，并且我呼吁所有国家批准关于沟通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

今天当然有庆祝的理由。《公约》或多或少改善了所有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儿童的生活。本委员会对多数国家进行了至少两次审查，并且各国正在按照本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议采取措施。但是，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为了加强其对儿童权利的承诺，我谨鼓励各国在更大程度上执行本委员会的建议。能否创造我们想要的未来，取决于我们现在如何行动。眼下，《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必须继续努力真正改善儿童的生活。为此，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的参与是至关重要的。

本委员会不断强调儿童参与的重要性，并在今年纪念《公约》25周年时特别关注这一点。9月24日，委员会主办了一次与世界14个国家 28位儿童的直接在线对话，作为其庆祝《公约》25周年的主

要活动。儿童的参与权要比他们在儿童事务上的发言权更加广泛。我说的是所有儿童无论是在家里、学校还是更广泛的社区，在各级社区生活中成为积极推动者的权利。他们的观点有时也许与成年人不同，只是因为每一代人经历的世界不同于上一代人的世界。因此，儿童的声音不可避免地具有独特的视角。我们承受不起忽视他们声音的代价。

从婴儿时期开始，儿童因别人与其交流而学习交流，并且按照别人与其互动的方式，学习与他人互动。让儿童觉得自己的想法不成熟或不切合实际，会使他们感到自己不受欢迎且更有可能不愿与人交往。儿童是各国社会中的宝贵成员，在他们整个童年和青少年时期，都必须根据其不断发展的能力与他们沟通，待到他们长大成人，才能为社区作出积极贡献。

当儿童参加讨论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方案和政策，而且他们的主张得到倾听和发展时，这些方案和政策就更有可能解决正在处理的问题。例如，在过去的一次儿童会议上，委员会听说，作为审议对象的国家曾经推出一项交通服务，以确保残疾儿童能够上学。然而，所提供的车辆是明黄色的，与其他校车的颜色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种车被称为“香蕉车”。儿童们向委员会解释说，提供交通服务是一项顶好的举措，但如果所有车辆都是同一种颜色，就更好了。尽管初衷是确保包容，但是，为这种车挑选了一种不同的颜色，这看起来是个小问题，实际上却强化了残疾儿童与众不同这一错误印象。

我重申儿童拥有一种独特的视角，这种视角必须得到挖掘，不能忽视。《儿童权利公约》通过25年之后，我们仍在谈论“允许”儿童参与。然而，不让成年人发表意见会使我们感到震惊，同样，如果不让儿童发表意见或将其排除在外，我们也要感到关切。他们看到自己社区面临的挑战，而且他们完全有能力提出主张，在成年人的帮助下，他们的主张能够发展成为有效的解决办法。

在委员会于9月24日主办的在线讨论会议期间，11至17岁的儿童参与者显示，当儿童获得适当的信息并在形成想法和意见时得到帮助，他们便能够有意义地参与。与委员会成员的互动表明，当成年人与儿童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进行交流时，他们能够对各国社会面临的挑战提出创新的解决办法。委员会非常激动地看到并听到儿童畅所欲言，谈论自己社区面临的挑战，最难能可贵的是，他们还谈到他们认为可以如何应对这些挑战。

最后，我认为比较明确的是，在我们向前推进之际，我们必须确保《儿童权利公约》与拟订该公约所针对的年轻人同步前进。该公约必须随着年轻人以及今后各代人而演变，以便培养一代又一代人尊重25年前我们商定的标准以及确定要实现的目标。在制定和执行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不仅必须倾听儿童的声音，而且必须将儿童的观点和权利反映在该议程中。只有提供所需信息，清除障碍，只有我们致力于改变我们的工作方式以确保无障碍，儿童才可能真正参与。我们需要为所有年龄段创造一种参与的文化，并确保我们在此所作的工作符合世界各地的当地人权局势，现在和将来都是如此。

请允许我用纳尔逊·曼德拉的一句名言结束我的发言：“要了解一个社会的灵魂，莫过于看这个社会如何对待儿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言。

德·波尔布克奇欧女士（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英语发言）：25年前，联合国送给全世界儿童一份厚礼——一项承认他们为权利持有人的条约。发出的讯息响亮而明确——儿童并不是人小，因而人权就少。194个国家听取了这一讯息，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承诺尊重和保护儿童并增强儿童权能。

此后采取的许多措施为维护这一重要承诺作出了贡献。这些措施包括通过新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提供援助和保护服务，建立儿童参与机制，组

织提高认识运动和培养企业社会责任。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但25年后，儿童们依然有许多理由感到急不可耐，甚至感到生气。2014年，仍有人在买卖儿童，剥削儿童，并将儿童视为商品。这是公然否认儿童的人的尊严。允许这种情况发生，就是背叛儿童，并且严重损害我们社会发展的机会。

自1989年以来，若干种形式的儿童买卖和性剥削严重恶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使得犯罪者制作、分享和储存虐童材料变得容易得多，而且完全不受惩罚。估计数字表明，网上在线虐童材料的数量达数百万帧，而被上网展示的儿童人数极有可能数以万计。受害者的年龄日益走低，而展示更趋图像化和暴力性。

儿童卖淫仍是许多国家的一个突出问题。儿童卖淫的根源在成倍增长，这包括早期发生性关系、儿童性关系图像和暴力的扩散以及伙伴的压力。所谓的儿童色情旅游——儿童卖淫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有所增多，其驱动因素是旅游业总体上增长、预防措施基本上不存在，以及对犯罪行为定罪不足。儿童还在被买卖且遭到逼婚。

尽管非法收养儿童难度不断加大，但收养需求在继续增长。这为一项滋生出滥权、腐败、过度收费等状况的赚钱生意创造了条件，这相当于买卖儿童。买卖器官是另一种可鄙的生意，其受害者是最贫困和最弱势的儿童。

如今比以往有更多的儿童有可能遭受买卖和性剥削。一方面，由于贫穷、人道主义危机、不发达、不平等、社会规范及家庭破裂和失能，儿童越来越易受性剥削侵害。另一方面，嫖童需求有所增多，而且这种现象具有跨国的层面。

现在，再回到这个问题上，当今世界对儿童来说是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吗？我要说，这取决于具体情况。对最弱势儿童来说，事实就是，世界仍然是一个充满陷阱和恶魔的迷宫，几乎无处藏身，而且无人可以求助。至于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这一具体情况，通过立法、政策、宣传运动

和国际合作做出的巨大努力没有成功地制止这些犯罪。然而，我毫不怀疑，《儿童权利公约》中所列载的原则和权利，如果得到尊重和执行，将彻底改变这一趋势，使落在后面的儿童受益并且解决待决问题。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就需要有政治意愿、公众认识，并且持续不断地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当前围绕着2015年后发展议程进行的谈判，为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取得真正的突破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在采用立足人权的方法处理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整个进程中，当涉及决定儿童的需求与权利时，我们必须将儿童作为最好的专家，让他们参与其中并增强其权能。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提供了诸多机会和工具，在预防和保护战略的规划和执行过程中，确保儿童的参与并增强其权能。儿童渴望使用信通技术，我们应当鼓励他们开发自身创造力、创新能力以及沟通意愿，将信通技术转化成捍卫儿童权利和儿童机构表达心声的有力工具。

明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将迎来通过十五周年庆祝活动。这是一次大好机会，我们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而是应该评估2000年以来取得的进展，思考弥合执行差距的办法，并且发出强烈呼吁，以便获得必要的有效支持，将预防和消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变为现实。

尽管我刚刚描绘了一幅黯淡的前景，但我仍然相信，我们有至少22亿个理由去庆祝——这些理由和全世界儿童的人数一样多。我们至少还可以动员其他50亿人把这个世界变得更加美好。当我们今天吹灭15根蜡烛时，我不请大家许愿，而是请在座各位做些别的。我想让各位做一个决定，那就是，为了给儿童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接下来该做些什么。为了提醒人们记得自己作出决定，我谨以罗伯特·佛洛斯特的一首佳作结束我的发言。

“森林又暗又深真可羨，

但是我已经约在先，

还要赶多少路才安眠，

还要赶多少路才安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想同各位成员协商，以便请一名儿童代表发言。如果沒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请斯威士兰儿童代表Teyise Dlamini女士在本次会议上发言？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刚才所作的决定，我现在请斯威士兰儿童代表Teyise Dlamini女士发言。

Dlamini女士（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来到大会，庆祝《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代表斯威士兰、非洲乃至全世界儿童发言，而且更是代表世界各地每一个女童发言，的确令人受宠若惊。能够受到邀请，我感到非常自豪，也满怀感激之情。

大家也许会想，一个来自斯威士兰 Mahamba 这个小村子的女孩何以能够参加如此重要的会议？这是因为两个字：母亲。我的母亲是一位单亲母亲，从我3岁起，她就给我和哥哥既当爹又当妈。这是一件苦差事，可是她下定决心，要让我们过上比她更好的生活。她早早便生下我们，不得不牺牲掉许多乐趣。她操持生意，好为我们提供舒适的生活。在家里，她要我们知道自尊自爱、勤奋工作、平等机会和在校学习有多么重要。她鼓励我要有勇气，要敢于说出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母亲为了我们所需的一切而努力打拼，成为激励我每天努力学习的动力。由于母亲以这种方式养育我，如今，我变得坚强、自信、抱负远大。我将会实现我的理想，那就是，成为一名成功的社会领袖，改变各地儿童、尤其是女童的生活。

并非所有儿童都能获得这种养育计划，并非所有女童都能像我这样实现自身权利，并非所有女童都知道自己拥有哪些权利。这就是为什么，我希望

每个人的母亲都能像我母亲一样。因此，我每周都主持一个增强青年权能的广播节目，讨论影响各地所有儿童和青年的问题——例如，感染艾滋病毒、童婚以及师生间暴力等问题。我努力告诉我的听众，他们有权在学校不遭受殴打，不遭受性攻击，不用在应当学习的时间去工作。

今天，我听到许多领导人谈论过去25年取得的成就。我是这些儿童中的一员。我接受了疫苗接种。我去学校上学，学校里配备厕所，但没有肥皂。我有洁净水可以喝，不远就有一间诊所。我可以就影响我生活的各种问题发表意见，甚至在联合国大会发言。这是我的故事，但并不是所有儿童的故事。每天，在家里、在学校、在社交圈里，世界各国儿童的权利都在遭到侵犯，那些受战火摧残的国家中的儿童更是如此。

其中一个例子就是受教育权。在许多国家，人们依然认为送儿子上学更加重要，把女儿送去上学则是既浪费时间又浪费钱。这难道不荒唐么？尤其是，我们知道，受教育的女童更有可能推迟首次性交年龄、推迟结婚年龄，并在今后的生活中获取更高工资。或者以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为例。我认识一个失聪失明女童，她住在我家附近的Ngwenya村。当地学校没有适合她的设施，因此她不能入学。这就是全世界许多残疾儿童的故事。我们需要世界各地的公立学校配备相应设施，让所有儿童都能一起学习，一起玩耍，也将在今后一起生活。只有到那时，我们才能看到每个儿童的天赋都得到发挥。

或者想想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我们每天都在媒体上听到儿童暴力或性暴力事件。但是在许多国家，人们把这些事情归咎于文化和社会习俗，因此往往没有订立法律保护儿童免受这些威胁。这种暴力总是对女孩造成伤害。捐助者为增强女童权能、使女童免受暴力侵害投入了大量资金，这样做很好也很重要。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男孩们长大后依然会施加暴力，因为没人教他们如何尊重妇女，也没人教他们如何尊重我们女孩。请

大家注意，我们需要有方案来教育男孩如何举止得当，如何尊重我们女孩。

我今天要向在座所有人传达的讯息就是，他们已经为部分儿童做了不少好事，但他们必须为所有儿童——我们所有人——做更多的好事。即使在《儿童权利公约》通过25年后的今天，仍有数以百万计的儿童苦苦呼唤，渴望得到援助。当各位成员展望未来25年，规划2015年后的世界时，他们手上掌握着使我们儿童在和平繁荣的世界中实现自身理想的机会。这个世界的基础就是安全、健康和受教育的儿童，以及能力得到增强的女童，她们出生时得到登记、入校学习、受到导师激励并能在领导职位上大展宏图。在作出涉及儿童和青年的决定时，首先必须与儿童与青年讨论。

为此，我请各位代表认真倾听，因为我要教大家学几句我国的语言——斯瓦蒂语。我想让那些与其政府讨论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的人记住这一点，尤其是当有人说“啊，可我们担负不起呀”时，他们能够用学会的斯瓦蒂语回答说，“Bon haila, bon leiba, loya long bebe”。我请大家跟着我一起说这句话；我想让大会堂在座各位在脑子牢牢记住这句话。这句话的意思是“儿童是未来”。我以自己的方式本着《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并代表斯威士兰、非洲和全世界的儿童请求大会现在、将来以及永远为我们提供保护和投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毛里塔尼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

吉杜先生（毛里塔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在《儿童权利公约》二十五周年纪念会议上发言。

在我们今天齐聚一堂庆祝这个纪念日之际，我们有机会概述在履行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非洲集团认为，非洲国家过去十年为儿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例如在非洲大陆所有地区，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显著下降，有更好的

机会获得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以及小学入学率有所提高。

然而，依然存在重大挑战。非洲大陆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仍居世界最高，在全世界，这一年龄组的死亡人数平均为660万，非洲却占了一半。同样，全世界失学儿童有一半以上生活在非洲。非洲五岁以下儿童有三分之一发育不良，约310万15岁以下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在会员国继续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之际，至关重要的是继续优先重视非洲儿童，并且使他们从加大的关注和投资中受益。

为了可持续地解决保护儿童的问题，对于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应当标本兼治。研究表明，贫穷与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密切相关。在我们纪念和确认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发生的重要变化时，我们赞扬所取得的进展，但认为要扩大在许多非洲国家取得的进展，仍有许多工作要做。非洲国家继续面临贫困、政治动荡、经济和金融危机、气候变化以及资金不足等挑战，因此难以提供所需的基础设施服务来满足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的需要。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非洲儿童作为难民或流离失所者仍然脆弱。他们目睹暴力行为，备受沦为孤儿之苦并失去受教育的机会乃至生命，更遑论享有生计和成为和平社区一员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3月份与儿基会联合发起的“儿童不是士兵”运动，其目的是在2016年前制止和防止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非洲集团愿借此机会赞扬儿基会的工作，并承诺继续帮助该组织履行其授权。儿基会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着带头作用，它在这方面的业绩已经得到证明；非洲认为儿基会今后数年在在这方面将不负众望。非洲集团认识到资源是出色地为儿童取得成果的关键。儿基会要在全世界执行综合性公平战略，其资源将永远不够用。

我们也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非洲联盟2013年9月签署的伙伴关系协议表示欢迎，并请她继

续开展加强儿童保护系统的工作。我们仍然对继续利用学校和医院作为军事目标及其严重后果感到关切，这种行径将剥夺儿童获得教育和健康的基本权利。非洲国家集团同样认为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妨碍他们充分享有其权利和福祉。国际社会应继续协调其努力，包括划拨适当的资金，以确保对儿童的保护、儿童福利及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的机会，并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非洲儿童的福祉完全取决于其家庭和社区的福祉。因此，非洲集团认为，针对儿童的干预措施也必须采取以家庭为中心的做法，以便适当关注他们的家庭。青年人有着各种新的经历。他们需要适当的指导，这些指导最终将有意义地促进其个人发展及其所处社会的发展。非洲国家深信，儿童权利、福祉以及对儿童的保护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核心。因此，非洲国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单独或集体地承诺采取必要步骤和措施，以确保对儿童的保护及其生存和发展。

2001年，非洲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开罗通过关于儿童权利的非洲共同立场。2007年，该立场得到进一步审查。那次审查为非洲国家评估所取得的成就和仍然存在的挑战提供了一个机会。审查结果也认定，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因此，在2008年1月非洲联盟首脑会议期间，与会者呼吁加快行动以执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行动计划（2008-2012年）》。

在非洲大陆，童婚问题是各国共同关注，正在各自和集体努力解决的问题。非洲国家已经发起一场终止非洲童婚运动。非洲国家集团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非洲联盟消除童婚问题亲善大使尼亚拉扎义·贡邦兹万达女士，她的任务是促进对童婚危害的宣传并提高人们的认识。非洲国家集团认为，童婚造成卫生、缺乏教育、性别暴力、虐待、剥削、营养和服务不足以及缺乏经济参与机会方面的各种问题长期持续存在。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在我们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执行框架和非洲联盟《2063年远景》之时，非洲儿童依然处于脆弱状态，原因包括冲突、收入和财富不平等、失业、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埃博拉疫情、贫穷和饥饿、文盲和教育质量差、经济和金融危机变幻莫测、气候变化、获取保健服务和信息的机会有限，以及面临各种形式的歧视。因此，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适当考虑儿童保护与儿童福祉非常重要，将有助于保障为儿童——我们的未来——提供必要的和平与安全、社会投资，并制定对于儿童全面发展至关重要的适当儿童保护政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以亚太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亚太国家集团成员国发言，本集团成员国均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纪念《儿童权利公约》二十五周年。我们也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和其他发言者今天上午所作的颇有见地的发言。

借此之际，我们祝贺玛拉拉·优萨夫扎伊和凯拉什·萨蒂亚尔蒂共同获得2014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他们这一奖项是为了表彰他们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事业的杰出贡献。坚定勇敢、年仅17岁的马拉拉成为诺贝尔和平奖最年轻的获奖者和争取受教育权利的全球代表。凯拉什是世界上最大反对剥削儿童民间社会网络的创始人，毕生致力于这一事业。我们向他们表示敬意，支持他们信奉和主张的崇高事业。

今天是一个历史性日子。《儿童权利公约》二十五周年庆祝活动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良好机会，可借以审查已经取得的进展，确定今后的挑战。《公约》二十五周年纪念正值千年发展目标进程临近结束，以及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基础制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加紧展开。儿童权利是所有上述进程的根本核心。

儿童是人类最宝贵的财富和未来的建设者。投资于儿童不仅是明智的经济学，而且是义不容辞的道德义务，符合全球共同利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儿童权利公约》使我们在建设儿童享有安全保障而且不受歧视的世界方面取得长足进展。该《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推动我们在制定规范架构取得了重要进展，并促成在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生活质量方面取得了切实成果。

让我们先看看成就。在过去25年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半，儿童艾滋病毒新感染人数下降，失学儿童数量减半，男孩女孩童工现象减少，各国政府和社会进一步认识到了危害儿童的暴力和其他对儿童有害的做法。《儿童权利公约》已经激发会员国颁布新的法律，改进现有机制，以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

接下来让我们看看所存在的不足。在充分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我们依然任重道远。现在，就正我们发言时，仍有约5 700万儿童无法进入小学，6 900万儿童无法进入中学。近7亿儿童面临极端贫困，约1.68亿儿童在做童工。营养不良仍然是一大挑战，造成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发育迟缓、生病和死亡。儿童占全球难民人口的半数以上。数百万儿童身陷冲突局势之中，许多人成为性虐待的牺牲品。

亚太集团国家强调，在未来15年，必须大力推进工作，协同努力消除那些依然存在的不足并克服各种挑战。我们应该及早开始行动，加速实现我们的目标。当务之急应该是消除贫困，促进教育和卫生服务，以及确保儿童得到全面发展。

亚太国家集团强调，必须提供适当、切实和可信的执行手段，以有效和充分实现与儿童有关的所有目标和指标。在这方面，2015年7月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融资问题国际会议应特别关注为儿童提供资源的问题。应当特别注意为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与儿童权利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适当的财政资源。

我谨重申亚太国家集团对《儿童权利公约》各项原则以及对充分实现儿童权利的坚定和持久承诺。本集团将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整个联合国努力在即将制定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以及在其后持续高度重视儿童权利。《儿童权利公约》承诺让全世界所有儿童都获得充分、健康的成长和发展。让我们努力履行这一承诺，让我们欢庆《公约》使我们得以更加坚韧不拔地实现该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

伊姆纳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对于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庆祝《儿童权利公约》通过25周年感到特别荣幸。该《公约》是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参照标准。本次高级别会议让我们有机会总结在确保儿童保护和福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思考在执行方面仍然存在的不足，并加倍努力采取更多措施，以确保儿童享有权利。

25年前，《公约》成为承认儿童为权利主体的首项国际条约，而且它也已成为历史上获最多国家批准的人权条约，《公约》规定各国负有义务充分保护儿童权利。《公约》是确保儿童生命权、生存权、发展权以及受到保护和享有权利能方面的重大里程碑。《公约》通过对儿童成长问题采取整体做法，大大有助于为全球儿童在享有健康、营养、安全和保障的环境下长大成人创造条件。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将是推进儿童保护工作的又一重大步骤。

波兰第一夫人安娜·科莫罗夫斯卡女士今天和我们一起在此庆祝这一值得纪念的日子。我愿对她和其他嘉宾表示欢迎。她的与会证明波兰和本集团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自《公约》通过以来，各国都加紧努力改进本国立法、标准和政策，以便更好地保护儿童。因此，我们有很多成就值得庆祝。正如题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的秘书长报告(A/69/260)概述的那样，过去25年间，在儿童保护工作的各个方面

都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仍然存在的执行方面的不足以及迫切的全球挑战，要求我们更坚定地致力于保护儿童和提高儿童地位的事业。

儿童死亡率是《千年发展目标》所涵盖的内容之一，它仍是当代最严峻的挑战。近年来，全球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几乎减半，15岁以下儿童新发艾滋病毒感染率降低35%，但我们需要继续努力确保儿童享有更高的保健标准，使其能够及时获得适当的保健和康复服务。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仍是一大挑战。数百万儿童继续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剥削、虐待和忽视。我们需要采取更有效的步骤，处理该问题的根源。我们对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尤感关切，因为他们承受着战争及其暴行之苦。

残疾儿童特别容易遭受贫困、边缘化和排斥。他们常常得不到保护和救助，因而更有可能沦为暴力受害者。

教育对于儿童发展和增强能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多成就，但影响到最贫困、最弱势儿童的普遍不平等现象仍严重妨碍确保所有儿童充分发挥潜力。

在这方面，我们借此机会赞扬儿基会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多年来，儿基会在涉及儿童保护的很多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大大推动了世界各地改善儿童生活及推进儿童工作。我们重申致力于继续与儿基会合作，继续开展全球行动，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

今天，在《公约》通过25周年之际，我们愿重申对于促进儿童权利的坚定承诺。我们需要争取制定一项雄心勃勃、着眼于权利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这对于确保儿童感到安全并有机会实现其权利至关重要。我们需要履行现有承诺，并寻求以创新方式促进处于最边缘状态者的权利。让我们努力不辜负明天将塑造我们未来的人们的期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他将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

卡雷拉·卡斯特罗先生（危地马拉）（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表示祝贺斯威士兰的年轻女士Tesiye Dlamini在本次会议上作了鼓舞人心的发言。我还愿祝贺儿基会今天上午举办了非常好的一个活动。我作为儿基会前工作人员，对儿基会继续开展的工作深感骄傲。今天有很多在这方面曾和我一起作出努力的朋友与会。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本区域集团的国家仍坚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我们欢迎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25周年，认为这是我们庆祝成就、思考执行工作的不足以及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充分实现儿童权利的一个契机。

我们作为《公约》缔约国，全力支持有助于《公约》执行的所有机制，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我们重申，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责任。我们坚信，通过执行适当政策，哪怕资源有限，也可以实现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目标。在这方面，参与处理儿童相关问题者所采取的行动和政策，必须考虑到维护儿童最大利益的基本原则和性别平等视角，考虑到我们女童所处的特殊境遇。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A/69/258)，说明为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所采取的步骤。正如报告所言，在《公约》通过25周年纪念日，有很多成就可以庆祝，从婴儿死亡率降低到入学率上升等等。然而，尽管国际社会在过去一些年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正如儿基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指出的那样，全球均值常常掩盖了关键指标上的差距日益扩大的现象，数百万儿童也受到社会政治危机、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影响。我们也感到关切的是，全球数字显示，47%的极端贫困者年龄在18岁或18岁以下。

我们也赞赏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69/26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认为，签署、批准和切实执行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将大大有助于确保所有儿童都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我们敦促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这些文书，并加以充分执行。

本集团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于4月10日生效，这些程序将用于报告个别或大规模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我们敦促各国考虑签署、批准并执行该《议定书》。

尽管本区域取得了使儿童受益的重大进展，但我们仍必须努力帮助那些赤贫者，缩小在卫生、教育和其它重要的儿童福祉指标上持续存在的差距，因为它们与发展领域的挑战密切相关。我们必须确保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纳入世界各地最贫穷和最脆弱的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非洲后裔儿童以及移徙儿童。

本区域在推进儿童权利工作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已得到普遍公认。然而，作为一个主要由中等收入国家组成的区域，我们在充分保护儿童权利领域仍面临各种严峻挑战和脆弱性。这些脆弱性是贫困和不平等的结果，但也是由包括歧视和性别不平等在内各种文化和社会因素造成的。已取得的进展也受到诸如国家或全球经济或政治危机、自然灾害等若干风险以及暴力和有组织犯罪等多层面挑战的威胁，这些风险与挑战主要影响我们人口中那些最脆弱的群体。

因此，我们高度重视国际合作，包括联合国系统及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儿基会所开展的努力，这些努力有助于促进各国的发展，并为制订、执行和评估国家促进儿童和青少年福祉的公共政策提供支持。

我们同意，社区和儿童、特别是那些处于边缘化状态和面临危险的社区和儿童的参与，对于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规划、国家和市政预算的编制，对于风险评估监测，以及对于预防、应急准备、反应和恢复，都至关重要。正如在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所有这些因素加在一起增强了复原力，特别是地方一级的复原力。

媒体是提高社会内部对儿童处境及其所面临挑战认识的一个有益工具，其重要作用也必须得到肯定。我们重申，媒体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倡议中起着重要作用，能够对推动儿童教育作出贡献，而且有必要关注媒体对儿童的影响，有时是负面的影响。

我们必须继续侧重于确保儿童权利与福祉成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主要优先事项，这要求我们消除赤贫、减少不平等、消除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儿童必要时有机会诉诸法律。此种努力可提供一个恰当的平台，促进和维护当今儿童的权利与基本自由，我们不能忘记，他们是未来的全球领导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他将以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

托马斯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的成员发言。

我们衷心欢迎倡议举行本次纪念活动，庆祝《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通过25周年。正如我们今天上午一再听到的那样，它是世界上迄今批准国家数目最多的人权条约，我们为这一成就感到骄傲。本次周年纪念为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不仅对《公约》本身，而且对世界各地儿童的具体处境进行集体反思，因为如果不与《公约》如何给儿童带来更好的未来挂起钩来，那么，今天我们在此举行的《公约》周年庆祝活动就没有什么意义。毕竟《公约》的宗旨是造福儿童。换句话说，值此《公约》二十五周年纪念之际，我们仍必须继续把重点

放在其有效执行上。可以说，执行工作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肯定仍是一项未竟的事业。

但是，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对我们过去25年中取得的成果感到满意。各国为保护世界上最脆弱的资产——我们的儿童——而走到一起。因此，我们理应庆祝《公约》现已得到几乎所有国家的批准。此外，国际社会还实现了三项附加议定书的生效，其中最后一项于4月份生效，这些议定书使保护儿童及其各项权利的工作更加具体。

此外，我们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欢迎。过去25年来，委员会的专家秉持《公约》精神，辛勤工作，为各国提供如何改进执行工作和加强履约的建议。我们愿借此机会祝贺委员会所做的努力，并祝它在审议工作中继续取得成功。

本着同样精神，我们愿肯定保护儿童权利问题的各位任务负责人。他们的个人努力加大了《公约》的力度。我们赞扬他们付出了努力，并坚定不移地秉持《公约》所载各项原则。我们还必须真诚感谢儿基会、儿基会执行主任及其所领导的工作人员，他们中许多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十分艰苦。我们还要缅怀过去25年中为倡导儿童权利而受伤或牺牲的儿基会工作人员。今天，我们在此也是为了纪念他们对儿童的奉献。当然，我们也感谢联合国所有其它机构、基金及方案。在儿童权利问题上，联合国没有借口，必须采取一体行动。

《儿童权利公约》为我们的世界描绘了一幅永恒的愿景。它描绘了一个所有孩子都能在生活中发挥潜能的世界。它设想了一个没有暴力与歧视的童年。它强调必须创造一个鼓励儿童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的环境。这些愿景中的一部分已经得到落实。据儿基会称，与25年前相比，现在五岁之前死亡的儿童人数要少得多，更多的儿童能够享有受教育权，生活在赤贫中的人口和儿童比例有所下降。此外，《公约》激励世界各区域修改法律和规章以便更好地保护儿童，《公约》改变了国际组织对待

其儿童工作的方式，也转变了儿童发挥积极作用和参与其所在社区及社会的方式。

然而，我们不得不承认，在《公约》通过25年后，许多挑战依然存在。到今晚本次会议结束时，将会有约3 500名儿童死去，大多数是死于完全可预防的原因。每10分钟就有一名少女因暴力攻击而死亡。世界各地11%的女孩在15岁之前就出嫁。危险的童工现象依然比比皆是，由此导致许多儿童得不到正规教育。世界各地近2.3亿五岁以下儿童在出生后从未进行过正式登记。我可以一直这样说下去，但是，请允许我到此为止。

要实现《儿童权利公约》为我们描绘的愿景，还需要做大量更多的工作。我们希望，二十五周年将为采取更多行动带来新的动力。而且我们相信，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和平台在这方面可以做很多贡献。

今年是《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今年的诺贝尔和平奖颁发给了两名儿童权利卫士，其中一人还是一个孩子，这是尤其恰当的。该奖项凸显了民间社会和人权卫士的重要贡献。尽管国家对保护、促

进以及实现人权负有首要责任，但民间社会在儿童权利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对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来说已不可或缺，并将继续如此。因此，国家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民间社会组织免遭暴力、威胁、报复、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它恣意行为的侵害。

我们坚信，如果国家与民间社会携手合作，我们能够为孩子带来积极变化。新技术和创新发展办法将使世界成为对孩子来说更美好的地方。通过利用所有地方——不同国家和不同文化——的所有人的技能和专长，我们能够可持续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这样，我们就能够保护后世子孙、促进他们的权利，并且创造繁荣社会。我谨本着这种乐观精神结束我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上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4分项目(a)的审议。

下午1时10分散会。